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晓晖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　目　负　责　人:钱超怡

填　　表　　人　：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133****9991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7

附件 1.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86 号”.....19

附件 2.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1

附件 3.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固废垃圾存放点.....22

附件 4.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7

附件 5.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套模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套模具</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11</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12</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12</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12.17-12.18</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0.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86 号）；
8、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模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试模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试模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试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公司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983.5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通过粗加工、电加工、模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8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km^2。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 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15号6幢。项目东侧为宁波博州照明（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精诚天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和宁海县金凌凯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嘉韵乐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海汽车城和宁海县亿阳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宁海县正学中学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桥头胡中队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
旭派电池
国家电网
桥头胡中心小学
杭州华联超市
桥头胡车站
海螺水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彬彬购物中心
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桥头胡信用社)
舒美窗帘
双美电子
宁海任远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梅桥工业园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信一塑料
九都王村村委会
旧时光
宁波考比锐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宁得电器有限公司
博楷迪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马氏拉面
久安居
宁海县眠牛山公园
爱思康
美芳养生美容
商品综合市场
桥头胡村大礼堂
中通快递
万商路
广东普恩莎瓷砖工厂店
宁波太中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双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宏升工艺品有限公司
桥头胡敬老院
宁波凯盛文具有限公司
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贝斯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景森全屋定制
宁波春叶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莲超市
桥头胡街道环卫所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983.51 平方米，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200 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精密数控电火花	1 台	1 台	-
2	龙门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
3	龙门铣床	2 台	2 台	-
4	龙门高速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
5	磨床	3 台	3 台	-
6	铣床	1 台	1 台	-
7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
8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9	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10	火花机	3 台	3 台	-
11	数控机床	1 台	1 台	-
12	数控雕铣机床	2 台	2 台	-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台	2 台	-
14	电磁感应热缩机	1 台	1 台	-
15	注塑机	2 台	2 台	-
16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7	合模机	1 台	1 台	-
18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1 台	-
19	大行车	1 台	1 台	-
20	小行车	8 台	8 台	-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钢	1200t/a	1200t/a	-
2	电极（石墨）	1t/a	1t/a	-
3	电极（紫铜）	1t/a	1t/a	-
4	火花油	0.5t/a	0.5t/a	-
5	切削液	0.8t/a	0.8t/a	-
6	油石	0.01t/a	0.01t/a	-
7	润滑油	0.5t/a	0.5t/a	-
8	导轨油	0.5t/a	0.5t/a	-
9	小零件	若干	若干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根据客户提供的实物或者模具样品，经过研发中心测绘、设计出图然后采购相应规格的模具钢，对模具钢进行加工，主要加工工艺包括机械加工、电加工（线切割外协）、拼模、试模最后检验后包装入库得到模具产品。

机械加工：主要包括CNC加工中心加工，磨床加工等，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

电火花加工（EDM）：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加工时，脉冲电源的一极接工具电极，另一极接工件电极，两极均浸入具有一定绝缘度的液体介质中。工具电极由自动进给调节装置控制，以保证工具与工件在正常加工时维持一很小的放电间隙（0.01～0.05mm）。当脉冲电压加到两极之间，便将当时条件下极间最近点的液体介质击穿，形成放电通道。由于通道的截面积很小，放电时间极短，致使能量高度集中（10～107W/mm），放电区域产生的瞬时高温足以使材

料熔化甚至蒸发，以致形成一个小凹坑。第一次脉冲放电结束之后，经过很短的间隔时间，第二个脉冲又在另一极间最近点击穿放电。如此周而复始高频率地循环下去，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它的形状最终就复制在工件上，形成所需要的加工表面。与此同时，总能量的一小部分也释放到工具电极上，从而造成工具损耗。电火花能加工普通切削加工方法难以切削的材料和复杂形状工件；加工时无切削力；不产生毛刺和刀痕沟纹等缺陷；显著提高加工效率和得到较好的表面质量。

线切割加工：线切割加工是通过电火花的放电原理对零件进行加工，是电加工的一种。将工件接入脉冲电源正极，采用钼丝或铜丝作为切割金属丝，将金属丝接高频脉冲电源负极作为工具电极，利用火花放电对加工零件进行切割。脉冲电源提供加工能量，加工过程中应用专用的线切割工作液清楚加工中产生的碎屑。在电场的作用下，阴极和阳极表面分别受到电子流和离子流的轰击，使电极间隙内形成瞬时高温热源使局部金属熔化和气化。气化后的工作液和工件材料蒸汽瞬间迅速膨胀，在这种热膨胀以及工作液冲压的共同作用下，熔化和气化的工件材料被抛出放电通道，至此完成一次火花放电过程。当下一个脉冲到来时，继续重复以上的火花放电过程，从而将工件切割成形。通过数控编程来对金属丝的切割轨迹进行控制。

拼模：本项目加工的模芯和其他零配件进行拼模。

试模：模具通过注塑机注塑进行试模，合格的产品（模具）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

（3）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石墨、废紫铜、废矿物油、废油渣、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模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试模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试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58t/a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2t/a	
3	废石墨	电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1t/a	
4	废紫铜	电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1t/a	
5	废矿物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2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渣	电加工	危险废物	0.02t/a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5t/a	
8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分为试模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试模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注塑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油类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石墨、废紫铜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油渣、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86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2983.5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试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2983.5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公司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2983.5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通过粗加工、电加工、模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试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为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试模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试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模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试模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石墨、废紫铜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油渣、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试模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及车间外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试模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2.17~2019.12.18		
		产量	负荷	
1	模具	1 套	75%	20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2.17	1	6.65	316	268	1.48	7.08	22.9
		2	6.23	298	306	1.16	7.18	23.2
		3	7.05	284	292	1.07	7.25	21.4
		4	6.85	306	243	1.28	7.07	20.3
	日均值（范围）		**6.23-7.05**	**301**	**277**	**1.25**	**7.14**	**22.0**
	2019.12.18	1	7.15	310	331	1.36	7.22	22.7
		2	6.83	300	302	1.81	7.12	20.1
		3	6.33	288	316	1.41	6.92	19.6
		4	6.64	278	358	1.19	7.10	21.4
	日均值（范围）		**6.33-7.15**	**294**	**327**	**1.44**	**7.09**	**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2.17	1	7.25	274	220	3.93	6.86	16.9
		2	6.85	264	321	2.66	6.68	16.2
		3	6.64	256	260	3.22	6.78	15.4
		4	7.40	270	290	2.30	6.58	15.1
	日均值（范围）		**6.64-7.40**	**266**	**298**	**3.03**	**6.72**	**15.9**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2.18	1	7.16	252	332	5.72	6.74	15.9
		2	7.23	244	300	5.20	6.75	14.6
		3	6.87	234	312	5.45	6.55	15.4
		4	7.05	240	310	3.96	6.68	13.7
	日均值（范围）		**6.87-7.23**	**242**	**314**	**5.08**	**6.68**	**14.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23-7.40**	**301**	**327**	**5.08**	**7.14**	**2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试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19.12.17	1	1.19×10^3	8.36	9.95×10^{-3}
		2	1.17×10^3	9.02	1.06×10^{-2}
		3	1.11×10^3	8.72	9.68×10^{-3}
	2019.12.18	1	1.10×10^3	7.43	8.17×10^{-3}
		2	1.08×10^3	8.62	9.31×10^{-3}
		3	1.23×10^3	8.38	1.03×10^{-2}
	最大值		**-**	**9.02**	**1.06×10^{-2}**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侧/车间外 WQ1	2019.12.17	1	1.32
		2	1.66
		3	1.83
	2019.12.18	1	1.13
		2	1.70
		3	1.96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7	1	2.15
		2	1.80
		3	2.00
	2019.12.18	1	2.29
		2	2.16
		3	2.36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7	1	1.90
		2	1.69
		3	1.46
	2019.12.18	1	2.37
		2	2.24
		3	1.97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7	1	2.31
		2	2.03
		3	2.32
	2019.12.18	1	3.13
		2	3.28
		3	3.44
最大值			**3.44**
标准限值（GB 31572-2005）			**4.0**
标准限值（GB 37822-2019）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17	1	17.1	102.0	0.6	东南	晴
	2	20.4	102.1	1.0	东南	晴
	3	19.3	102.1	0.8	东南	晴
2019.12.18	1	6.4	101.9	0.6	东南	阴
	2	11.2	102.2	1.2	东	阴
	3	7.2	102.0	1.0	东南	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17	厂界东侧（Z1）	08:15-08:16	60.0	22:27-22:28	53.5
	厂界南侧（Z2）	08:20-08:21	58.1	22:31-22:32	51.7
	厂界西侧（Z3）	08:24-08:25	62.8	22:36-22:37	50.9
	厂界北侧（Z4）	08:29-08:30	61.5	22:40-22:41	52.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2.18	厂界东侧（Z1）	08:02-08:03	60.3	22:14-22:15	52.3
	厂界南侧（Z2）	08:07-08:08	62.1	22:20-22:21	49.9
	厂界西侧（Z3）	08:11-08:12	59.2	22:25-22:26	52.5
	厂界北侧（Z4）	08:16-08:17	61.3	22:31-22:32	49.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Leq dB（A）**		**55 Leq 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4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试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石墨、废紫铜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油渣、废包装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7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86**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86 号

关于《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2983.5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试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5日

附件 **2.**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200 套模具。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生产模具 1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3.**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固废垃圾存放点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006134-N-Y

本协议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电话：13777129811

传真：-

联系人：王海玲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叶晨

鉴于：

（1）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0.2 吨/年）、废油渣（0.02 吨/年）、废包装桶（0.05 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MA2842X487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电话：0574-83526562

开户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帐号：6001012200062868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3526562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006134-N-Y	协议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机加工产生	矿物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2	废油渣	900-249-08	0.02	废弃产生	油漆	编织袋	3860 元/吨
3	油包装桶	900-041-49	0.05	原料桶	油漆	编织袋	9360 元/吨

1) 运输费：17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全年限处置废物 270 公斤，包含运输费壹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险
Dangerous Goods

AEONEYR
埃奈尔

附件 **4.**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190249 号

项目名称：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童淑华

批准人 周 [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2-25

检测单位（盖章）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 15 号 6 幢（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无色浑浊	6.65	316	268	1.48	7.08	22.9
		2		无色浑浊	6.23	298	306	1.16	7.18	23.2
		3		无色浑浊	7.05	284	292	1.07	7.25	21.4
		4		无色浑浊	6.85	306	243	1.28	7.07	20.3
	日均值				-	**301**	**277**	**1.25**	**7.14**	**22.0**
	2019.12.18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微黄微浊	7.15	310	331	1.36	7.22	22.7
		2		微黄微浊	6.83	300	302	1.81	7.12	20.1
		3		微黄微浊	6.33	288	316	1.41	6.92	19.6
		4		微黄微浊	6.64	278	358	1.19	7.10	21.4
	日均值				-	**294**	**327**	**1.44**	**7.09**	**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无色浑浊	7.25	274	220	3.93	6.86	16.9
		2		无色浑浊	6.85	264	321	2.66	6.68	16.2
		3		无色浑浊	6.64	256	260	3.22	6.78	15.4
		4		无色浑浊	7.40	270	290	2.30	6.58	15.1
	日均值				-	**266**	**298**	**3.03**	**6.72**	**15.9**
	2019.12.18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微黄微浊	7.16	252	332	5.72	6.74	15.9
		2		微黄微浊	7.23	244	300	5.20	6.75	14.6
		3		微黄微浊	6.87	234	312	5.45	6.55	15.4
		4		微黄微浊	7.05	240	310	3.96	6.68	13.7
	日均值				-	**242**	**314**	**5.08**	**6.68**	**14.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15m)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1.19×10^3	8.36	9.95×10^{-3}
		2		1.17×10^3	9.02	1.06×10^{-2}
		3		1.11×10^3	8.72	9.68×10^{-3}
	最大值			-	**9.02**	**1.06×10^{-2}**
	2019.12.18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1.10×10^3	7.43	8.17×10^{-3}
		2		1.08×10^3	8.62	9.31×10^{-3}
		3		1.23×10^3	8.38	1.03×10^{-2}
	最大值			-	**8.62**	**1.03×1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东侧/注塑车间外 WQ1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1.32
		2		1.66
		3		1.83
	2019.12.18	1		1.13
		2		1.70
		3		1.96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2.15
		2		1.80
		3		2.00
	2019.12.18	1		2.29
		2		2.16
		3		2.36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1.90
		2		1.69
		3		1.46
	2019.12.18	1		2.37
		2		2.24
		3		1.97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7	1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2.31
		2		2.03
		3		2.32
	2019.12.18	1		3.13
		2		3.28
		3		3.44
最大值				**3.44**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17	1	17.1	102.0	0.6	东南	晴
	2	20.4	102.1	1.0	东南	晴
	3	19.3	102.1	0.8	东南	晴
2019.12.18	1	6.4	101.9	0.6	东南	阴
	2	11.2	102.2	1.2	东	阴
	3	7.2	102.0	1.0	东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Z1）	2019.12.17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08:15-08:16	60.0	22:27-22:28	53.5
厂界南侧（Z2）			08:20-08:21	58.1	22:31-22:32	51.7
厂界西侧（Z3）			08:24-08:25	62.8	22:36-22:37	50.9
厂界北侧（Z4）			08:29-08:30	61.5	22:40-22:41	52.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厂界东侧（Z1）	2019.12.18	纬度：29°22′56″ 经度：121°28′24″	08:02-08:03	60.3	22:14-22:15	52.3
厂界南侧（Z2）			08:07-08:08	62.1	22:20-22:21	49.9
厂界西侧（Z3）			08:11-08:12	59.2	22:25-22:26	52.5
厂界北侧（Z4）			08:16-08:17	61.3	22:31-22:32	49.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车间外布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日，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园区三省东路15号6幢，主要有精密数控电火花1台、龙门加工中心1台、龙门铣床2台、龙门高速加工中心1台、磨床3台、铣床1台、摇臂钻床1台、注塑机2台、空压机1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套模具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8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12月竣工，并于2019年12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试模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试模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

本项目油类挥发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试模注塑废气经车间经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石墨、废紫铜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油渣、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试模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王海珍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负责人	[redacted]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宁波市南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	[redacted]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2019年12月竣工。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年12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24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7月1日，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年产2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正一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